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、5樓
承辦人：洪珮綸
電話：(02)27925828分機605
傳真：(02)27901394
電子郵件：bl-gadra9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文字第1123000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單身聯誼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 (24199928_1123000025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112年度「LOVE 2（兔） LOVE」單身聯誼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2年2月11日（六）下午12時30分至19時舉辦，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2年1月15日止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所屬電子看板、網站及粉絲團宣傳，文稿內容如下，請參酌使用：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將於112年2月11日（六）下午12時30分至19時舉辦單身聯誼活動，活動名額為男、女性各20人，共40人，歡迎年齡年滿25歲以上，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業、就學或居住之未婚市民踴躍報名參加，詳情請見內湖區公所官網最新消息或電洽(02)27925828轉605內湖區公所洪小姐。」
- 三、檢附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內湖區公所除外)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

內湖國小 1120103



RPAA1126000021

02 11

LOVE

LOVE

浪漫手作禮

愛情粉晶

+

繽紛燭台

+

香氛精油

||

戀愛加分

幸福1+1

深度認識

+

浪漫兔you

+

增進情誼

||

擺脫單身

福兔迎祥燈會

百秒不NG

+

團體對抗

+

浪漫鹊橋

||

迎接愛情

年滿 25 歲之單身男女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即可報名。

①設籍臺北市者 ②就業臺北市者 ③就學臺北市者 ④居住臺北市者

※ 單身:係指未婚、離異、喪偶。(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，均不符合參加資格)

活動費用:1000元保證金。(全程參與者於活動當日退還保證金)

活動地點:路易莎內湖洲子門市2樓-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69號。

解散地點:大港墘公園(距離港墘捷運站約3-5分鐘)。

活動洽詢:02-22570311*9 或於官方LINE詢問(ID請搜尋@pr23)。

地點圖示



活動網頁連結

活動簡章及流程
皆可自網頁下載
請務必詳細閱讀

